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維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060號），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維錦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螺絲起子肆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

一、第6列所載「191」更正為「161」，並就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何維錦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前案紀錄，並於民國114年2月間執行徒刑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經施以長時間之徒刑矯正後，竟猶未能記取教訓，仍再犯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
02 基於一時貪念，徒手竊取告訴人陳彥叡所有且合計價值非低
03 之割草機1台、螺絲起子4支，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
04 於警詢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5 解，僅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
06 業，現從事裝潢業，家中尚有同居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
07 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9 三、沒收部分：

10 被告所竊得之螺絲起子4支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是
11 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
12 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3 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割草機1台雖亦為其犯罪所得，
14 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見本院卷第99頁），故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自無庸再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宣告
16 沒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8 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鄭雅雁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060號

10 被 告 何維錦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何維錦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
15 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抗字第264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6 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14年2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
17 監。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8 犯意，於115年3月2日5時43分許，前往苗栗縣○○市○○街
19 000號前，徒手竊取陳彥叡放置在該處之割草機1台及螺絲起
20 子4支，得手後旋即將步行離去。嗣陳彥叡察覺上開物品遭
21 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陳彥叡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本件被告經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維錦於
25 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彥叡於警詢中證述之
26 情節相符，復有相關監視器畫面截圖、上開影像光碟及現場
27 查獲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
28 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30 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
31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0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02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
03 取前述物品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9 檢察官 張 亞 筑